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3 月 31 日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開設下列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3 年－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80,200 元至 196,70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54,950 元至 169,450 元)

##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需要開設有時限的首長級人員職位，提供專責支援，檢討《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廣播條例》(第 562 章)，並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

##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開設下列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並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

- (a)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以及

- (b)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 理由

### 《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

3. 《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及其前身《電視條例》)是在不同的政策環境下分別制定的，多年來亦分別進行多次檢討及修訂。過去就兩條條例提出的修訂大都只是針對一些特定議題。舉例來說，立法會在 2000 年對《電訊條例》作出修訂，其中一個目的是整理及將當時電訊牌照內所訂明有關促進公平競爭的權力納入《電訊條例》。雖然兩條條例部分規管條文的背後理念相同，但條例當中亦存在不少明顯差異，包括有關跨媒體擁有權及外資擁有權的限制、上訴機制等。而現時有關電視節目服務的規管架構載於《廣播條例》，但有關聲音廣播的規管架構則載於《電訊條例》。我們需要考慮是否應該將兩種廣播服務的條文載於同一條法例，並理順兩者的發牌及其他規管要求。

4. 此外，與當初兩條條例制定時相比，現時電訊及廣播業的技術環境和市場慣例，以及政策考慮因素都大為不同。

5. 隨着規管電訊及廣播業的單一獨立法定機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在 2012 年 4 月成立，並考慮到科技和市場慣例的轉變，以及留意到我們以往就實施兩條條例部分條文所收集到的意見，現在是適當時候就兩條條例作全面檢討。考慮到檢討的規模和複雜性，我們認為有需要成立專責小組(下稱「檢討小組」)進行檢討工作。

## 檢討工作

6. 在審議《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期間，政府承諾優先檢討跨媒體擁有權限制、外資擁有權限制、發牌機關和上訴機制等事宜。其後，我們開始研究《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的條文及其立法背景，找出條例中有差異的地方，以及就其他相若司法區的慣例及發展作初步研究。我們相信這些資料有助檢討小組在成立後開展全面檢討。我們在考慮過現時所得的資料後，已找出一些需優先處理的事宜，以及檢討需涵蓋和考慮的初步範圍。檢討小組成立後可能需因應實際工作

進度及持份者的意見，調整優次及檢討需涵蓋的事宜。下文概述目前檢討需優先處理的事宜。

7. 就政府已承諾會優先處理的 4 項事宜，檢討會涵蓋以下範圍 –

*(a) 跨媒體擁有權限制*

本地免費和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受《廣播條例》的有關限制約束，而聲音廣播亦受《電訊條例》的有關限制約束。

我們會考慮是否需要將適用於聲音廣播的限制與適用於電視節目服務的限制看齊。舉例來說，根據《廣播條例》，凡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或對該東主行使控制的人，均不得成為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有人或對該等持牌人行使控制；但《電訊條例》對聲音廣播牌照並無類似的限制。另一方面，根據《電訊條例》，不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運作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均不得成為聲音廣播牌照的持有人；但《廣播條例》並無類似的限制。

我們亦會考慮應否及如何因應科技發展和市場需求，修改有關限制；

*(b) 外資擁有權限制*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分別受《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的有關限制約束。

我們會考慮是否需要將適用於聲音廣播的限制與適用於電視節目服務的限制看齊。舉例來說，《廣播條例》沒有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的外資擁有權設定上限，但不符合「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的人或公司所行使的有表決權股份的總和，須根據《廣播條例》所訂定的公式，減低至在該持牌機構股東大會的投票中所投的總票數的 49%；而根據《電訊條例》，不符合「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的人或公司所行使的表決控制權的總和，不得超逾聲音廣播持牌人有表決控制權股份總數的 49%。

《廣播條例》亦訂明，不符合「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的人或公司如事先未經通訊局批准，不得持有、獲取、或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的總計表決控制權合計佔 2% 或多於 2% 但不足 6%，或 6% 或多於 6% 但不多於 10%，或多於 10% 之數；而《電訊條例》並沒有就聲音廣播持牌人訂定有關規定。政府會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有關的遞增核准限額；

(c) 發牌機關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通訊局分別就不同的電訊和廣播服務擁有發牌權力。《電訊條例》授權通訊局批出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而聲音廣播牌照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出。《廣播條例》授權通訊局批出非本地及其他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批出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權力，則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政府會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理順有關發牌的權力；以及

(d) 上訴機制

《廣播條例》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訂明，廣播服務持牌人可就與廣播有關的規管事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電訊條例》並無就競爭以外但與電訊有關的規管事宜，設立上訴機制。我們需要考慮是否有需要將兩條條例中的上訴處理方法理順。

8. 除上述事項外，我們亦會優先檢討上述 3 條條例之間的其他差異，並考慮是否需要將其理順。當中包括－

(a) 通訊局的權力

《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賦予通訊局的部分權力雖然相似，但並非完全相同。舉例來說，《廣播條例》授權通訊局可就《廣播條例》施加於持牌人的任何規定或就任何牌照條件向持牌人發出業務守則以提供實務指引；而《電訊條例》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只授權通訊局可為有限制的目的發出業務守則(根據《電訊條例》，通訊局只可就與號碼計劃和互連有關的事宜發出業務守則；而

根據《廣播(雜項條文)條例》，通訊局亦只可為與聲音廣播持牌人所廣播的節目及廣告的標準相關事項，或持牌人在廣播時須遵從的技術規定發出業務守則)。《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亦授權通訊局可在持牌人違反牌照條件、該等條例訂明的規定、通訊局發出的指示等情況下，向持牌人施加罰款，但《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訂明的最高罰款金額各有不同；以及

*(b) 罪行*

《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所載的部分罪行雖然相似，但並非完全相同。舉例來說，根據《電訊條例》，任何人故意妨礙通訊局或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根據《電訊條例》任何條文授予通訊局或任何公職人員的權力，即屬犯罪；而根據《廣播條例》，任何人只會在故意妨礙通訊局或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根據《廣播條例》第 7A 條授予通訊局或任何公職人員的權力時，方屬犯罪。

上文只列出檢討會考慮的事宜的例子，並未能涵蓋所有事宜。

9. 在檢討的較後階段，政府將會考慮其他更廣泛的事宜，並建議作出有需要和合適的修訂，以緊貼不斷轉變的通訊環境。舉例來說，隨着下一代網絡等新技術的出現，市場對電訊服務的需求一直上升，我們留意到有意見認為《電訊條例》有關進入樓宇的權利的條文應予改善，使營辦商能更容易拓展其網絡。此外，現時法例有關電訊持牌人須公布收費的要求亦可能被視為過時，因有關要求未能為持牌人提供足夠彈性應對市場環境的急速轉變。部分營辦商亦建議《電訊條例》有關電訊基礎設施的法定保護應予以加強。

10. 此外，由於通訊局已經成立約 4 年，我們會藉此機會，就如何修改該等條例使通訊局能更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諮詢通訊局及公眾的意見。

11. 檢討小組會與通訊局就檢討工作及相關時間表制訂周詳的計劃，然後盡快進行檢討。

## 檢討小組

12. 檢討將涉及繁重的政策和立法工作。我們預期檢討小組將需要就《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的現有條文，以及其他相若司法管轄區的發展情況，進行詳盡的政策及法律研究。檢討小組在制訂檢討的詳細計劃時，將需要辨識和分析與這兩條條例的條文有關的問題、評估處理問題的各個方案，並在有需要時與律政司一起擬備修訂條例。

13. 是次檢討及其對現行規管制度的修訂建議，可能會對電訊及廣播業的長遠發展有重大影響。檢討小組需要在過程中盡力推動各持份者(包括業內人士及市民大眾)參與有關工作。我們亦可能需要委聘外界顧問提供服務，就特定事宜徵詢其意見。

14. 通訊局是規管電訊及廣播業的獨立法定機構，檢討小組在過程中亦會與其保持緊密聯繫。通訊局會就其規管範疇的政策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在檢討中發揮其角色。

15. 我們已考慮上述檢討的複雜性及規模，並審慎評估檢討所帶來的工作量及現有的人力資源。我們認為確有需要增加全職人手，一方面專責進行檢討工作，而另一方面又不會對局內的日常工作及暢順運作造成負面影響。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盡快成立專責小組，為期 3 年。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連同擬成立的檢討小組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

附件 1

### *開設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的需要*

16. 正如上文所述，有關檢討工作可能會對電訊及廣播業的長遠發展有重大影響，並涉及大量高層次的政策研究和分析工作。檢討小組在過程中需要制訂政策方案、與相關政府部門及不同持份者聯繫，以及準備討論文件(包括公眾諮詢文件)等。我們預期檢討小組將會協助完成最終的法例更新工作。我們認為檢討小組須由 1 名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的人員領導，以就檢討提供政策導向及策略性意見、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協調，以及帶領與各持份者的溝通工作，確保檢討工作能適時及有效地推展。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附件 2

### 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的需要

17. 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屬下應有 1 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的人員擔任其副手，並負責監督小組內的非首長級人員，以聯繫政府內外所有相關人士、就研究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分析及制訂政策方案、草擬文件／報告(供內部審議或諮詢公眾等)、擬備草擬委託書等。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8.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屬下將有 4 名有時限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行政主任、2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提供支援。

### 提供人手支援的迫切性

19. 由於電訊及廣播業發展一日千里，加上科技迅速發展，我們有需要盡快展開檢討及更新相關規管制度，以緊貼市場需要和發展情況，避免香港在規管架構方面落後於其他競爭者，對兩個行業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我們預期檢討小組將會進行多於一輪的公眾諮詢、委聘外界顧問提供服務、制訂政策及立法建議，以及協助立法會審議立法建議。現階段很難準確預計檢討工作需時多久才可完成，但我們認為將檢討小組的年期訂為 3 年是有需要及恰當的。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0. 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內部人手，以承擔擬議職位的職務。現時，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不包括創意香港)只有一個小型的首長級架構，科內只有 4 名首長級人員，包括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21. 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定在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是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內唯一一位副秘書長，負責監督廣播、電訊、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等多個政策範疇及科內行政。他亦為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提供支援，通過督導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B(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 B」)的工作，處理有關創意產業發展的事宜。

22. 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屬下有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分別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 A」)及首席助理秘書長 B。首席助理秘書長 A 負責處理與電視、電台、推廣數碼地面廣播及數碼聲音廣播、公共廣播服務、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有關的政策及發牌事宜，以及香港電台和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他已全力投入現有職務，例如各項有關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及規管事宜，與電視及電台廣播、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推廣數碼廣播服務(包括數碼地面電視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以及終止模擬電視服務有關的政策事宜。

23. 首席助理秘書長 B 負責處理有關電訊、頻譜管理、非應邀電子訊息的政策事宜，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的內務管理工作。他亦需要就有關創意產業發展的事宜，通過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為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提供支援。他已全力投入現有職務，例如為現有指配期於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屆滿的 900 兆赫及 1 8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的重新指配安排提供政策支援、檢視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檢視電訊基建容量是否足夠，以及就人對人的促銷來電自行規管架構進行檢討。他亦為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提供支援，就有關創意產業發展的事宜(包括檢視支援創意產業的策略及落實支援時裝業發展的措施)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24. 在此情況下，由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兩位首席助理秘書長分擔與檢討《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這重要工作有關的職務，但又不嚴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首席助理秘書長 A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 B 的現有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至 6。

附件4  
至6

25. 通訊辦作為通訊局的行政部門及政府的專業部門，已全力投入現有職務，包括為通訊局提供支援，使該局能全面履行規管職能；利便鋪設基礎設施和接達電訊及廣播服務；管理頻譜計劃；加強消費者保障，以及處理投訴等。重行調配通訊辦現有首長級人員以執行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擬設的職位的額外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9 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的常額首長級人員的職務概述載於附件 7。

附件7



## 對財政的影響

26.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擬設的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264,200 元，詳情如下－

職級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290,8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973,400	+1
<b>總計</b>	<b>4,264,200</b>	<b>+2</b>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6,060,000 元。至於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 4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額外年薪為 1,956,900 元，而全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2,905,000 元。我們已在相關的財政預算預留足夠款項應付有關開支。建議所需的其他營運開支亦會由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以現有資源承擔。

## 公眾諮詢

27. 我們已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就開設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這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上述建議。

## 背景

28. 與電訊及廣播有關的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為緊貼兩個行業的科技發展，政府採取了分兩個階段的做法，重組規管體制安排，並檢討電訊及廣播方面的規管制度和相關法例。

29. 我們首先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獨立法定的通訊局，作為該兩個行業的單一規管機構。通訊局在成立後，接管了前電訊管理局局長和前廣播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該兩個行業的相關條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30. 政府承諾在通訊局成立後進行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工作，以確保法律制度能應對科技發展，與時並進。

### 編制上的變動

31. 過去兩年，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sup>註</sup>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7 <sup>#</sup>	7	7	6
B	27	25	25	23
C	76	77	77	77
總計	<b>110</b>	<b>109</b>	<b>109</b>	<b>106</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sup>註</sup>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改稱為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2.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開設擬議的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為期 3 年，以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該等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3. 由於擬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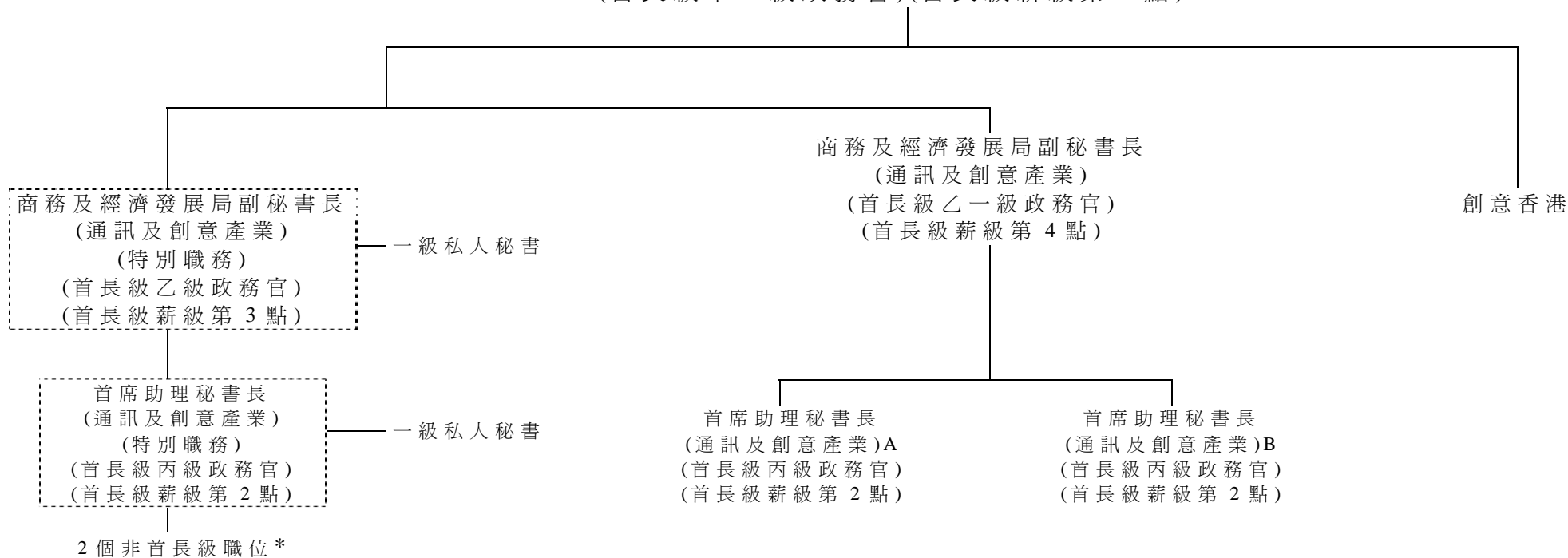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6 年 3 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組織圖  
(開設擬議的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說明

     擬設的有時限首長級職位

\* 有時限職位：1 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下稱「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領導通訊及創意產業科轄下的專責小組，監督《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檢討工作。
2. 監督有關電訊業及廣播業法例規管架構的檢討工作，包括審視背後的政策及推行政策的考慮因素，以及檢視相關的國際慣例。
3. 就《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的檢討工作提供政策導向，以及監督該等條例的立法建議擬備工作。
4. 在檢討過程中，就與各持份者聯繫及推動他們參與有關工作的事宜，提供策略導向和意見，並在相關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擔當主要角色。
5. 執行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特別職務)  
(下稱「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在《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檢討工作中，提供政策及行政支援。
  2. 檢視有關電訊業及廣播業的法例規管架構，包括相關政策及推行政策的考慮因素。
  3. 檢視相關國際慣例，過程中或有需要委聘顧問。
  4. 就檢討工作與律政司共同擬備與《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相關的立法建議。
  5. 策劃、舉辦和參與各項與檢討工作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協調各持份者在檢討期間提出的觀點和意見。
  6. 執行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下稱「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及檢討有關廣播及電訊事宜的政策。
2. 處理與通訊及創意產業科行政有關的事宜。
3. 協助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處理與香港電台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包括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有關的政策及內務管理事宜。
4. 協助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處理與創意產業發展有關的事宜。
5. 執行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下稱「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定和檢討廣播政策，包括促進科技匯流及市場開放的政策方案。
  2. 制定數碼廣播政策。
  3. 處理需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廣播規管事宜。
  4. 促進本港廣播業的發展。
  5. 制定和檢討有關電影評級及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的政策。
  6. 處理香港電台的內務管理工作。
  7. 處理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以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在廣播方面的內務管理工作。
  8. 執行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B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下稱「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有關電訊發展的政策，包括制定政策方案，以促進競爭及回應科技轉變和匯流。
2. 監察電訊規管制度，以促進其進一步發展及配合開放和具競爭性的電訊市場。
3. 制定政策，以處理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問題。
4. 處理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內務管理工作。
5. 督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B2 的工作，該名人員的職能是作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的參事，就有關創意產業發展的事宜提供支援。
6. 執行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的  
現有常額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

1. 通訊事務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負責管理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營運基金；支援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廣播條例》(第 562 章)、《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執行法定職務；與內地及海外規管機構聯繫和協調；代表香港參與國際／地區電訊和廣播論壇；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擔任電影檢查監督，檢查所有在香港上映的電影和執行《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以及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擔任報刊註冊主任。
2.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負責協助通訊事務總監執行與香港電訊服務和促進通訊業公平營商／競爭有關的職務和職責，包括執行《電訊條例》和用於規管通訊服務公平營商／競爭行為的法例；監督對通訊業內反競爭行為或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所作出的調查；處理與頻譜管理和舉行頻譜拍賣有關的事宜；履行管理大型規管項目的職責；以及代表部門參與就規管事宜提供意見而設立的諮詢委員會和重要的國際電訊論壇。
3.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負責協助通訊事務總監執行與香港廣播服務有關的職務和職責，包括執行《廣播條例》、《廣播(雜項條文)條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監督通訊辦的人力策劃、部門事務、中央行政和財務事宜；代表部門參與就規管事宜提供意見而設立的諮詢委員會和關於廣播制度的重要國際論壇；以及協助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電影檢查條例》及《本地報刊註冊條例》。

4. 助理總監(規管)負責監督公共電訊服務的規管、發牌和無線電頻譜指配事宜；督導對持牌人的違例行為所作出的調查和採取的執法行動；監督管理電訊服務號碼計劃及電話號碼可攜服務事宜；監察電訊營辦商之間互連、共用設施及其他事宜的爭議所作出的調解和裁決；監督有關電訊基礎設施事宜的協調工作，並處理電訊網絡及服務事故；對電訊服務持牌人實施規管會計規定；以及督導電訊業自行規管措施的制訂和實施情況。
5. 助理總監(執行)負責監督香港無線電頻譜的管理和規劃，以及徵收頻譜使用費的情況；督導專用電訊服務的發牌事宜；監督電訊設施及設備技術標準的制訂；協調香港衛星系統的註冊和操作事宜；監督對非法使用電訊設備的調查和檢控工作；就無線電監察，以及對無線電干擾和輻射危害的投訴所作出的調查等工作進行監督；以及監督營辦商進入樓宇裝設電訊／廣播設備及線路。
6. 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負責督導和協調在通訊業促進和保障競爭／公平營商的工作，包括監督對反競爭或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所作出的調查，以及在通訊市場中執行公平競爭和保障消費者的法例；檢討規管架構和就執行法例中的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條文發出指引；督導規管事宜的經濟評估；監督頻譜拍賣；實施全面服務安排，以及推廣為解決消費者與電訊服務營辦商之間的糾紛而設立的另類排解糾紛計劃。
7. 助理總監(廣播事務)負責監督《廣播條例》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規管電視及電台廣播機構的機制能暢順有效運作；協助處理各類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和續期；因應公眾意見及海外的最新發展，檢討和更新由通訊局發出的業務守則，以確保廣播服務維持適當的標準；以及擔任通訊局的秘書，並監督為通訊局提供的秘書服務。
8. 助理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負責監督《電影檢查條例》下的電影分級事宜；管理電影檢查顧問小組，並為電影檢查審核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監督本地報刊和通訊社的註冊工作及報刊發行人的發牌事宜；監督《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執行情況，包括把懷疑違例的物品轉介淫褻物品審裁處審理、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和舉辦有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及監督公眾就廣播事宜向通訊局提出的投訴的處理情況。

9. 助理總監(支援)負責監督《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執行情況；就廣播服務的技術規管提供支援；協調通訊辦參與國際論壇／會議；統籌通訊辦就有關通訊服務的貿易協議所提出的意見；監督部門事務、傳媒關係和推廣活動；監督對公眾查詢、消費者投訴及廣播接收投訴的處理情況；以及監督通訊辦營運基金的財務管理和為通訊辦提供的資訊科技、會計及行政服務。

-----